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租赁办公用房（第二轮）（HNZT2023-371）
首次响应 总报价	小写： <u>3580072.34</u> 元 大写：人民币 <u>叁佰伍拾捌万零柒拾贰元叁角肆分</u>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海南省内）

供应商全称： 海南鼎利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智 

日期： 2023.12.25

注：1、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2、总报价为包干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服务、运输、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二次费用。

采购方式论证结果记录表（总）

项目名称	租赁办公用房（第二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项目编号	HNZT2023-371	评审时间	2023年12月08日
采购预算	3580100.00元	论证地点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招标（采购）单位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代理机构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会议议题	就租赁办公用房（第二轮）是否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进行论证。		
<p><b>论证专家意见：</b></p> <p>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明月路4号，租赁房屋建筑（办公楼A、B栋）面积共计6347.646平方米，建有办公楼A、B栋，共有办公室109余间。前期单位投入了300多万进行办公楼A、B栋改造，如网络布线、消防改造、购置办公国有资产等、预留了综合执法智慧指挥中心办公场地在办公楼A栋一楼，该项目正在进行招标，如搬离办公不利于项目顺利进行，仓库和食堂也已租赁在同一地点，搬离办公楼容易造成违约以及给所有员工就餐带来不便。所以从工作实际出发，便于管理，选择继续租赁。根据上述原因参考《海南省财政厅文件&lt;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gt;》（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第（一）项第2类“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兼顾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和政府职能转变，结合专家论证意见，统筹确定是否面向某一特定的供应商采购”，并结合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的实际情况，拟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南鼎利投资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参加 会议 人员	专家签字： 		
	招标（采购）单位代表：/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鼎利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办公用房（第二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办公用房（第二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鼎利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12万元，资产总额为1823万元<sup>1</sup>，属于小微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鼎利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 12, 25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